



黑城出土汉文文书量词初探

张重艳 胡 妮

摘 要: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收录有一批元代文书,包括公文及民间文书。量词是用以表示人、事物或动作的数量单位的词。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量词众多,有两个特征,一是元代是一个民族大融合时期,蒙古统治者使用汉语的习惯已和中原地区没有什么重大的差异;二是由于亦集乃路复杂的民族成分,因此党项族还保留着部分语言习惯。

关键词: 黑城 量词 个体量词 集体量词

1991年,李逸友先生主持整理刊印的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下篇收录有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于1983年和1984年在黑水城发掘所得文书的录文。2008年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》公布了这批文书的图版。这批文书都是元代亦集乃路的汉文文书,史料价值丰富,包括当时政府的公文,涉及到卷宗、人事、户籍、祭祀礼仪、军政事务、钱粮、站赤、词讼等,还包括大批的民间文书,包括书信、契约、习字、佛教习讼本、经咒的印本抄本等,这些文书从不同的方面为我们展示了鲜活的元代黑城社会的原貌。

量词是用以表示人、事物或动作的数量单位的词。元代的亦集乃路民族成分复杂,包括党项人、蒙古人、回回人、汉人,还有西僧,即吐蕃地区来的佛教僧人等。元代统治者灭西夏后,把党项人归为色目人,地位在汉人和南人之上;有许多蒙古人迁移到亦集乃路,蒙古族里既有朝廷及甘肃行中书省委派的官员,又有在亦集乃路屯驻的诸王、妃子、驸马;还有回回商人,回回人善于经商,许多回回人就以亦集乃路城为据点,在此收足货物,备齐行装后,再穿越戈壁往西方贩运。亦集乃路内西部居住有许多回回,城外西南隅还建有礼拜寺,寺址建筑物至今尚保存了大部分。^①元朝在亦集乃路设置官府后,汉族人口随即增加。^②元代时期的亦集乃路,民族成分复杂,且很多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,在这种背景下,蒙古族统治者在官方和民间文书上的语言有什么特点呢?下面笔者仅以《黑城出土文书》中出现的量词为突破口,探究元代官方语言的特点。

一、个体量词

1. 人物类

根据身份地位和场合的不同,用“名”“口”表示。

一般当人物有确定身份时,用“名”表示。如“沙立渠社长二名 俵水三名 本渠社长三名 俵水三名”(F105:W2,第90页^③);“驱一名”(F111:W48,第93页);“阔端赤九十二名每名”(F9:W12,第137页);“马军十一名”(F197:W13,第137页);“正军二十名”(F125:W3,第137页);“男子一

① 李逸友编著《黑城出土文书》(汉文文书卷),文物出版社1991年,第14页。

② 同上。

③ 如无特别说明,本文中出现的此类页码均是李逸友先生《黑城出土文书》的页码。

十二名”(Y1:W14,第137页);“妇人一十二名”(F14:W102,第143页);“驱口一名”(F129:W9,第145页)。

一般在说明户籍情况时,用“口”表示。如“妇女一口 成丁三口”(F20:W12,第91页);“吾即渠 大口四伯八十八口 小口一百廿口”(F1:W51,第92页);“所辖农民二十三屯,计四百四十三户 八百四十三丁一千五十令七口”(F257:W6,第101页)。

2. 动物类

黑城出土文书中,出现的动物名称最多的是马、牛、骆驼、羊。马用“疋”表示,牛、骆驼用“只”表示,羊用“口”表示。如“马三疋 牛一十只 羊七十口”(F125:W73,第91页);“在城站马三十九疋”(F9:W107,第173页);“紫金鼠行马一疋 花扇马一疋”(F129:W9,第145页);“牛一具羊二十口”(F116:W467,第155页);“三十斤之上至三十四斤四十口(羊)”(F20:W57,第128页)。

在说明动物的肥瘦程度时,用“膘几分”表示,如“紫骝马膘七分 二黄全马膘六分”(F209:W47,第101页);“一户赤丹不颜台黑公骆驼一只,九岁膘五分”(F79:W23,第102页)。

3. 植物类

植物有树、桑树、葛黍等,用“株”、“窠”表示。如“每丁栽树二十株”(F257:W6,第101页);“栽桑一窠 种葛黍三千窠^①”(F116:W115,第105页)。

4. 建筑类

建筑物有房屋、庙宇、墙、井等,用“所”、“间”、“堵”、“眼”表示,如“房三所计七间”(F125:W73,第91页);“文庙一所”(F39:W1,第205页);“墙五堵 井一眼”(F116:W115,第105页)。

5. 文书卷宗类

文书卷宗类一般用“件”、“宗”、“纸”、“道”、“帖”、“号”作量词。如“纳冬妃子分例 一件羊酒 一件米面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知罕翼军人口粮”(Y1:W22,第85页);“一件合合术等纸书 一件兀山秃站户 一件朵立赤纸书”(F111:W63,第85页);“诸学官照会一宗 即的站学田卷一宗 早忽鲁学田卷一宗 天牢地基卷一宗 于德充儒户卷一宗”(F39:W1,第205页);“文字三纸 婚书一纸”(F116:W32,第166页);“内令支盐引三十八道”(F62:W16,第125页);“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”(F13:W124,第137页)。

6. 时间量词

时间量词有“日”,如“天寿、冬至各给假二日,正旦给假三日”(Y1:W105,第94页)。

7. 什物类

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用具及杂物,用“个”、“疋”、“领”、“片”、“张”等表示。

日常生活中,约定俗成的一些用品用“个”来形容,如“顶毡一个 马鞭一个”(F135:W78,第174页);“小瓶一个”(F155:W11,第191页);“香桌儿六个 大小破损香炉五个 高桌儿三个 长床四个”(F39:W1,第205页);“度金大小四个 脑答儿六个 真金袍一领 刀鼠素花真一个 花口袋一个”(F6:W75,第205页);“每小麦一石用曲子五十个出好酒七十瓶”(F51:W5,第140页)。

“疋”用来形容整卷的绸或布,如“红缎子四疋 花布手巾一条 白绢二疋 红绢一疋”(F1:W33,第207页)。

寝具和衣物用“片、张、领”等表示。如“元盖卧旧毡二片 羊皮被二张”(F73:W16,第151页);“席子一领 雨衫一领”(F135:W78,第174页);“破单四片”(F39:W1,第205页);“卧皮一张”(F155:W11,第191页)。

日常生活中还经常用到“把、面、口、条、束、张”作量词。如“锁一把”(F155:W11,第191页);“万岁牌一面 大小奠牌一十五面 破铁小锅一口”(F39:W1,第205页);“铜罗锅一口”(F73:W16,第151页);“小雪木棍一条”(F111:W57,第147页);“小雪柴一条”(F146:W23,第148页);“柴五束”(F48:W3,第205页);“买柴三驮 买柴一车”(F20:W20,第205页);“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

^① 《黑城出土文书》作“窝”,根据《中国藏黑水城文献》第一册第133页M1·0093[F116:W115],应为“窠”。

(明纸)”(F9:W24,第142页)。

二、集体量词

集体量词用于表示由两个以上个体组成的事物。黑城出土文书中出现的集体量词不是很多,主要有形容居民的“户”和“屯”,如“贺龙徒沙牌子下一户吾即桌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”(F249:W22,第91页);“木棉户七户”(F111:W48,第93页);“户一千二百九十二户”(F116:W437,第175页);“所辖农民二十三屯”(F257:W6,第101页)。

此外,还有“付”,如“旧损不堪鞍子一付 弓箭二付 辔头一付”(F73:W16,第151页);“绳子一付”(F135:W78,第174页);文书中还出现了小型动物蚕,因蚕体积小,需要用专门的竹子制作的养蚕器具“箔”成群饲养,因此用“箔”表示,如“蚕三五箔”(F116:W115,第105页);用于养蚕的桑叶体积小,数量多,无法用个体量词计量,因此用“秤”表示,“(桑树)上得叶二百余秤”(F116:W115,第105页)。

三、度量衡量词

1. 表示长度单位的量词

古代度量衡单位一般均为“尺”、“寸”等,黑城出土文书也不例外,如“伏水改机縻系长一十六尺 毡脱儿长一十尺深四尺”(F20:W36,第142页)。

表示土地的单位为“步”,如“围一遭计二百步地一亩横一口千二百四十步”(F116:W115,第105页)。

2. 表示重量单位的量词

《黑城出土文书》中,一般表示粮食重量的量词主要有“石”、“斗”、“升”、“合”、“勺”、“抄”、“撮”。如“地土莎口渠麦子地十一石典与苗曾”(F20:W12,第91页);“粮一石二斗,小麦八斗,大麦四斗”(F116:W548,第109页);“粮二伯五十九石七斗四升六合八勺五抄八撮”(F116:W197,第109页);“一户清平坊住人汤文彬借市斗小麦二硕五斗”(Y1:W11,第114页);“大麦三伯一十五石五斗七升三合七勺九抄陆撮五厘”(F116:W539,第115页);“大麦八十六石五斗八升二合二勺八抄六撮”(F116:W465,第115页);“交俵料数一千四百廿而石”(F125:W47,第142页)。也有用“硕”表示粮食重量的,但相对于“石”较少见,如“前后五硕”(F13:W126,第206页)。

百姓日常生活使用的面、酒、肉、药之类,用“斗”、“斤”、“升”、“两”、“钱”表示。如“酒三十瓶每瓶九两”(F197:W11,第128页);“肉一斤三升 肉一斗四斤”(F13:W126,第206页);“酒枣儿二升”(F249:W19,第192页);“面二百斤”(F135:W78,第174页);“打饷面三斤 酪一升”(F36:W6,第141页);“姜椒一十两 鸡儿五两 鸡子二两五钱 果子一十两 肉五两 油二两五钱 葱二两五钱 粉七两五钱 面二十两 肚肺一两五钱”(Y1:W138,第205页);“人参 京三棱 香口 果口 广茂等各三钱”(Y1:W117,第192页);“红花二斤”(F1:W64,第193页);“红纸廿张七两 黄纸一十张三两半 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 固青五两 油三两 板一片半四两半 柴五两”(F51:W12,第205页)。

3. 表示货币单位的量词。

元代货币单位一般为“定”、“两”。如“中统钞三定”(F116:W31,第96页);“添支钞一十五两通作三十两”(F116:W35,第96页);“总计祭祀钱中统钞四定一十两”(F116:W91,第96页);“收俸收名司吏八名各月不等,该钞五十六定一十二两五钱”(F2:W201,第124页);“索顶儿一个七两半 红纳实实顶儿一个八两 红大绢一疋三十两 小皮靴一对五两五钱 小儿裹脚一对五两”(F20:W38,第206页)。

4. 表示土地面积单位的量词

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汉文文书中,粮食计量单位一般都写作“石”,土地计量单位一般为“段、顷、亩、分、厘、毛”,如在《也火汝足立冤案卷中》,F116:W116(第161页)有“[]于本管置到地土九段,内吾即渠[]块五十亩一分,[]/[]块七十九亩一分,一段[]/[]一顷零一亩,一段伍块二顷二亩[]/[]及渠地一段,二块七十五亩六分[]……;”F14:W14(第152页)有“[]顷三十七亩一分/一块十一亩二分/长七十步阔三十五步/一块二十七亩/长一百六[]/本渠地二百八十七亩/除渠垵五亩二分七厘四毛/质佃八十二亩六分二厘六毛”。

但在黑城出土文书中,出现了三件以粮食计量单位“石”来计量土地的文书。Y1:W137(第152页)有“户房/呈见得曹阿立冤告父曹我称布存/已将贍站地廿石,作钞八定,典与任忍布[]”;F245:W16(第153页)有“石朵立知[]/火即合地七石并[]/渠地一段一十石,并弟[]/马黑牟地一十石,也火[]/布地一石,许六十地一十石[]/罗要乞炉熬一付红白[]/门三合窗二付答立麦要[]/妇女一名兀那昔俱各隐[]/丑[]有朵立只委系[]/[]所[]关行据经历[]/[]内该古忒却系吾即丑[]/明白所据一丁人等未曾到[]/总府官议得既籍田[]”;F116:W98(第151页)有“甘肃等处管军万/万户府委差镇/旧处将各人劝说休/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[]情愿当官告拦休和,等上项/元争地土一石均分三分,内分与孙占住二分,陈伴旧分与一分,……”

上述三件文书中,用“石”来作土地计量单位似乎让人解释不通。西夏文社会文书8203号手书记载了一户党项族人家千男,详细地记载了其耕地情况,“一块接新渠撒七石处/一块接律移渠撒六石处/一块接习判渠撒七石处/一块场口杂地撒七石处”,西夏有以撒种子数量计地亩的习惯,用撒种数量对土地面积进行计量,此户在耕地下有四块共有撒27石种子的地(撒1石种子的地约和3至4宋亩或7至10西夏亩,人均耕地约合23至32西夏亩)。^①上述三件文书中出现的人名曹阿立冤、石朵立知、火即合、马黑牟、兀那昔等都是典型的党项族人名,如果我们用史先生这种说法来解释,即元代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仍沿用党项族计量土地的方法,用能撒多少石种子对土地面积进行计量,那么用“石”来作土地计量单位的含义就迎刃而解了。

亦集乃路地处额济纳河下游,沿河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,主要是利用河水灌溉维持农牧业生产,农业居民大都居住在沿河和渠道附近,河渠改道的情况时有发生,其土地自然不会像中原地区地势平坦,临近河道的土地不见得会横平竖直,这就给土地计量带来了困难,并且由于自然条件差,干旱不雨、河水微小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,粮食产量不高,有时甚至颗粒无收,居民都采取广种薄收的方式,也无法用收获多少粮食来计量土地,因此,这里的党项族居民用能撒多少石种子来形容地块的大小,不失为一种计量土地面积的简便易行的办法。

黑城文书中还出现了另外一个表示土地面积单位的量词“培”。F125:W73(第91页)是元代亦集乃路的户籍帐,记载了党项族即兀汝一家的人口、土地情况,“房三所计七间/地土四顷二十亩麦子四十二石/口畜羊四百马卅八疋牛一十只/一户即兀汝/元笠祖爹即兀屈支立冤/人口/成丁男子/祖爹年四十三岁父速正卜年一十六房屈真蒲年廿六叔真玉一十三/不成丁妇女一口组婆略只五十五/驱口/男子者赤屈年四十五妇女金祖/事产/房五间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,现种二百六十培,^②麦子廿二石/碱硬不堪廿一石子地”,文书中前面出现的“地土四顷二十亩麦子四十二石”,可以推知“房五间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培”中的“培”应是用来表示土地面积的单位,而文书中“麦子廿二石/碱硬不堪廿一石子地”中的“石”,和前面所提及的用法一样,意思是土地能撒多少石种子。用“培”做土地面积的情况还出现在F180:W9(第92页)中,文书中有“口王下哈立火者断事官汝午布家地,内带种二麦,大小叁口/培该子粒一斗伍升/小麦大小二培计子粒壹斗/大麦一培计子粒伍升/一户李大受见种二麦,计大小六培,该子粒口口/叁斗式升/小麦大小叁培计子粒式斗”。但由于用“培”做土地计量单位的文书仅有两件,因此无法估算“培”是哪一级的面积单位。

① 史金波《西夏户籍初探——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》,《民族研究》2004年第5期,第64~72页。

② 《黑城出土文书》作“垵”,根据《中国藏黑水城文献》第一册第39页M1·0001[F125:W73],应为“培”。

5. 表示容量单位的量词

表示容量单位的量词有斗、升、碗，如“酒一斗、萝卜油五升”（F13:W126，第206页）；“粮食黄米五碗 孔立麻五碗”（F73:W16，第151页）。

黑城出土文书中还出现有一些特殊的量词，如“李天祥状结酝造糯酒每石可出一十祚”（F9:W105，第143页），“祚”在这里可能是当时的容器名称，有可能如“升”、“斗”一样，既是容量单位，又是重量单位。

四、余论

元代黑水城文书中出现的量词众多，我们不难发现两个特征：一是元代是一个民族大融合时期，这批文书多是公文，蒙古统治者使用汉语的习惯已和中原地区没有什么重大的差异；二是由于亦集乃路复杂的民族成分，因此党项族还保留着部分语言习惯，如用撒多少石种子计量土地面积，用“培”作为计量土地面积的单位，用“祚”对酒进行计量。

（作者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石家庄 050051）